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2044

招 标 人：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内容：财经楼、动漫楼、汽车楼、物联网
楼多联机改造及安装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财经楼、动漫楼、汽车楼、物联网楼多联机改造及安装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7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7月7日
6	现场踏勘时间：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孙华 联系电话：13961191361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7月7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8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9	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1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7月21日下午13:4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2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12	开标时间：2022年7月2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
14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2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32-4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9-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财经楼、动漫楼、汽车楼、物联网楼多联机改造及安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2022044

项目名称：财经楼、动漫楼、汽车楼、物联网楼多联机改造及安装

项目预算：人民币 3271484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271484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40 个日历天内所有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地点：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

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7月2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7月7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2.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富民路296号

联系方式：0519-68785244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财经楼、动漫楼、汽车楼、物联网楼多联机改造及安装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施工、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中标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2年7月7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

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工程和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7月21日下午13:4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疫情期间，各投标人仅限一名人员进入开标现场，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3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6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8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9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0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

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 8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其中标金额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 e 交易系统短信提示账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2.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G、违约责任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4.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4.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4.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4.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4.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4.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5.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5.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6.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6.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6.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7.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财经楼、动漫楼、汽车楼、物联网楼多联机改造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楼、动漫楼、汽车楼、物联网楼多联机改造及安装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清单要求范围内相应多联机产品及集控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项目情况介绍：本项目改造前原多联机品牌为三菱重工海尔。

二、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中标人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三、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楼、动漫楼、汽车楼、物联网楼多联机采购及安装项目					含冷凝水泵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制冷量 141.5kw 制热量 155.5kw	台	1	核心产品

2	主机	制冷量 129.5kw 制热量 142kw	台	2	核心产品
3	主机	制冷量 123kw 制热量 138kw	台	1	核心产品
4	主机	制冷量 106.4kw 制热量 119.5kw	台	2	核心产品
5	主机	制冷量 100.8kw 制热量 113kw	台	3	核心产品
6	主机	制冷量 90kw 制热量 100kw	台	2	核心产品
7	主机	制冷量 73.5kw 制热量 82.5kw	台	1	核心产品
8	主机	制冷量 68kw 制热量 73kw	台	2	核心产品
9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6.3kw 制热量 7.5kw	台	2	/
10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7.1kw 制热量 8.5kw	台	32	/
11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8kw 制热量 9kw	台	83	/
12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9kw 制热量 10kw	台	58	/
13	嵌入式室内机	制冷量 8.4kw 制热量 9.6kw	台	15	/
14	控制器	/	只	196	/

四、智能化控制器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集中控制器	SC-MTGWC-B	只	3
2	网关	SC-GW	只	6
3	控制软件	VRF	套	3
4	控制线	2*1mm2	卷	20
5	线管	De20	米	2000
6	集控成套控制柜	/	只	3
7	线路安装	/	米	2000
8	系统编程	/	套	3
9	系统调试	/	套	3

10	汽车楼扩容	/	台	48
11	物联楼扩容	/	台	65

五、安装材料明细表

材料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铜管	Φ9.5	m	684.0	
2	铜管	Φ12.7	m	372.0	
3	铜管	Φ15.88	m	948.0	
4	铜管	Φ19.05	m	912.0	
5	铜管	Φ25.4	m	144.0	
6	铜管	Φ28.58	m	132.0	
7	铜管	Φ31.8	m	282.0	
8	铜管	Φ38.1	m	489.6	
9	铜管	Φ41.3	m	18.0	
10	铜管保温	Φ9.5*15	m	684.0	
11	铜管保温	Φ12.7*15	m	372.0	
12	铜管保温	Φ15.88*15	m	948.0	
13	铜管保温	Φ19.05*15	m	912.0	
14	铜管保温	Φ25.4*20	m	144.0	
15	铜管保温	Φ28.58*20	m	132.0	
16	铜管保温	Φ31.8*20	m	282.0	
17	铜管保温	Φ38.1*20	m	489.6	
18	铜管保温	Φ41.3*20	m	18.0	
19	冷凝水	DN32	m	612.0	
20	冷凝水	DN40	m	768.0	
21	冷凝水	DN50	m	20.4	
22	冷凝水保温	DN32*15mm	m	612.0	

23	冷凝水保温	DN40*15mm	m	864.0	
24	冷凝水保温	DN50*15mm	m	30.0	
25	分歧管	/	只	182.0	
26	氟利昂	/	kg	662.4	
27	控制线	R410a	m	1992.0	
28	温控器线	/	m	1176.0	
29	PVC 线管	∅ 20	m	3168.0	
30	送风口	/	套	181.0	
31	回风口	/	套	181.0	
32	支吊架	/	kg	564.5	
33	安装费	/	项	1.0	
34	帆布软接	/	m ²	181.0	
35	辅材	/	项	1.0	

注：（1）投标价格应包括不限于本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相关辅材、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试验、成品保护、保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确保正常运行使用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室内外机的安装位置、形式、数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执行。

（3）若设备清单内容与图纸、现场实际需求不相符的以图纸为准。

六、报价说明

1. 本次招标计价形式为：总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等移交给采购人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2. 空调安装报价清单中所有投报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安装费、损耗费、运输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质检、调试费用、缺陷修复、临设搭建费用、合同施工方应收取的各项管理费用、深化设计及图纸费用、利润、风险、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各项开办费、售后服务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各项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招标文件约定的调价因素外后期不

因工程量的增减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单价调整。

3. 投标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在自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并结合自身施工经历和其他同类项目的经验，对完成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及其缺陷修复进行报价。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图纸是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依据，投标供应商报价中还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现场情况等导致货物或服务量的变化而带来的费用增加的风险。

4.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自身的施工工料消耗、材料采购方式、渠道，并对生产要素市场的市场价格走势进行科学的分析与判断来测定成本、利润水平进行报价。

5. 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报价清单细目是投标报价的基准格式，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文件条款允许的范围以外增加细目和子项，也不得减少已列的清单细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对于报价清单中的细目均应报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的细目但为完成一个单位内容而必须完成的相关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中。

七、项目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及安装必须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3. 特别强调：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中标供应商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签认同意后制造。

4. 安装要求：必须具备丰富的氟系统空调安装经验，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加工制作，所供设备必须适合江南气候的温、湿度环境。安装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派技术人员赴现场并提供足够的配件。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和安全生产教育，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建设

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施工中不得损坏一切管线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则由中标供应商全额赔偿。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该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

5. 专利权：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等，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二）技术要求

1. 工作范围和基本要求

（1）中标供应商需按照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完成空调系统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现场勘查（自行考虑与其他单位的施工配合）、安装，试运行、调试、测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照工作顺序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详细的列在招标文件中。

（2）提供的设备须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投标时单独提供设备基础的土建设计资料。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

②按照采购人和设计的要求完成设备、管线、控制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

③在设备就位、安装之前须提供详细的构造图，电气接线图、样本和使用操作、维护保养说明书。

（3）运输和装卸：设备运输至采购人建设工地，并卸至工地就位现场。

（4）安装和调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空调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测试等内容。（详见设备清单要求）

（5）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完整有效的中文版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每台不少于4套/台。

2. 投标产品应是主流的采用先进的理念设计、先进工艺生产的新型产品。本次采购设备是基于“交钥匙”方式供货为条件。

3. 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交付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之中，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的使

用时间。

4. 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采购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5. 本采购文件所附设计图纸中，所标注设备的型号规格，仅仅是设计单位在设计时所作的一种选择方案，并非已确定选用此种设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所附图纸中的技术参数选配自己品牌的设备投标，但空调系统划分、空调形式不得变更、空调分区域范围内总的冷、热负荷不得少于采购要求。但选配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按投标产品的样本或技术手册作为技术支持。

6. 本技术要求只是主要的、原则性的技术要求，并不是详细的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对其深化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7. 工程配合与协调：

(1) 中标供应商应指定负责本项目的代表负责协调在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工作。

(2)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相关施工图以供查阅，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暖通施工图后，须组织有关人员系统阅图，并核实图纸上技术参数、数量的正确性，查对图纸所标放位置及室外机基础组尺寸要求是否相符，对图纸的质疑应及时提出，并要求设计院逐一澄清，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由于中标供应商未能详细阅图、并及时澄清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十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深化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需预留孔洞、预埋构件的详图、吊装孔洞的设置和对应载荷、设备重量、机电参数如电机功率、启动电流、满载运行电流、提出对室外机放置位置的合理化建议以及对其它机电专业要求等，并负责落实和确认。

(4) 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并与其他单位密切联系配合，以达到及时满意地完成整项安装工程。

(5) 中标供应商在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的组成部分到货装卸货、搬运、吊装、安装、组装、调试、测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中标供应商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6) 中标供应商应派遣熟练的技术专家对设备安装就位及进行调试，并对

设备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具备先进的培训设施,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授课,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文件。

(三) 规范标准

投标供应商除了遵守本部分技术规范外,同时还必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的要求,这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GB50019-200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189-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3096-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5701-2008	《室内空调舒适温度》
GB50274-98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98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18837-2002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GB/T7778-2001	《制冷剂编号方法和安全性分类》
GB8624-1997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JB/T4330-1999	《制冷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
GB/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31-2002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35-2002	《工业管道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GJ 57-2000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 58-2008	《电影院建设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暖通空调.动力》

上述为参考标准,如与现行规范、标准有冲突,以最新标准为准,但投标供应商采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清楚地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和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或优于技术标书要求时,该标准才可能为采购人接受。

八、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必须符合采购要求，符合 GB50243-97《通风与空调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 GB/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相关的最新标准要求。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本项目以《通风与空调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提供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提供 4 份竣工验收报告。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保修内容、范围：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保修期内由于中标供应商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原因发生保修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并收取成本费。

2. 保修期限：不少于**贰年**。安装正常、交付使用后各两个冷、暖季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主要技术要求

★1. 投标时系统的数量不得变更，室外机制冷量、制热量负偏离不得负偏离，空调形式应与图纸符合；

2. 室外机运行环境温度：-15℃~50℃、相对湿度小于 98%；

★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机组应采用环保冷媒 R410，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机组的各主要技术参数应基于所采用的制冷剂类型；

★4. 投标产品室外机压缩机为全直流变频压缩机，室外机具有冷媒自动回收功能的。压缩机需要带减震装置，维修方便。在运行中，有良好的润滑保障，工作电源为交流 380V，50Hz。室外机冷凝风机、室内机配置风机均应为静音型风机，密闭防护等级 IP55，绝缘等级 F 级；

★5. 空调系统可靠性高，具有较大的室内外机容量差；系统具有冷媒回收控制。机组能效比高，为节能产品，多联主机综合效能系数 IPLV(C) 不小于 4.5；

在满负荷和部分负荷时均具有高的 COP 值。空调室外机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雨、防腐和安全防护性能；

6. 所有的室内机均需要配置冷凝水提升泵；

7. 机组应配置液晶显示面板，中文操作系统，能显示室内温度值和故障状况；

8. VRV 空调系统具有防雷击、防积雪、耐盐害抗腐蚀、停电补偿、双后备运转功能、停电再启动等相关功能；

9. 冷媒管道应采用脱氧化磷无缝铜管及专用接头；管径见图纸技术规格要求；冷凝水管道采用 PVC-U 管；冷媒管保温材料采用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材料，保温厚度满足设计要求；空调送、回风及室内新风口采用 ABS 材质，接室外新风口采用铝合金；

10. VRV 空调智能化集中管理系统要求：

- (1) 楼层可视化导航界面；
- (2) 就地、集中控制功能（开关、温度设定、模式切换）；
- (3) 运行状态监控；
- (4) 周/月/年的日程设定；
- (5) 空调权限管理；
- (6) 温度上下限设定；
- (7) 自由布局功能；
- (8) 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 (9) 运行记录显示；
- (10) 定时开关功能；
- (11) 多台电脑异地控制；
- (12) 手机远程控制。

五、付款方式

设备到现场安装完成并调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情况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投标文件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 ★2.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3. 偏离表
- 4.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2044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2044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财经楼、动漫楼、汽车楼、物联网楼多联机改造及安装
投标单价（元/吨）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财经楼、动漫楼、汽车楼、物联网楼多联机改造及安装							
项目编号		ZG2022044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投标总价为货物到达招标人现场并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的费用（包括货款、运输费、基础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2.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投标人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4.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1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表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资质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同类项目经历及职务	备注
1					施工人员					
2					施工人员					
3					...					
4					...					
5					...					
...					...					

7.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2044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2044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_____，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

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c. 若经过 3 次以上调试仍未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总包干价
4. 付款方式：设备到现场安装完成并调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5.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

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

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 话：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35 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二）技术部分：30 分

1. 压缩机采用全直流变频低压腔涡旋压缩机的得 4 分，其它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产品样本并以此为准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室外机采用落地一体式 360° 四面进风热交换器，极大增加热交换器面积，提高热交换率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产品样本并以此为准并加盖制造商

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室外机组具有多维静音技术，增加风量，降低噪音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产品样本并以此为准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室外机的送风室与机械室分开结构设计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产品样本并以此为准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室外机具有高效油分离、高效回油运行、独立均油管、压缩机内置油泵、记忆回油、并联回油六大回油技术的得 5 分，不全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产品样本并以此为准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所投产品具备高温除菌运行模式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产品样本并以此为准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7. 为了保证管理便捷性、统一性，所投产品能纳入原有中央集控系统并不增加额外费用的得 6 分，不能纳入的不得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服务方案：10 分

有详尽、合理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及工程进度表、施工总进度表及工期网络图、现场安装的安全文明保证措施、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是否合理，专业是否相符齐全，依据施工组织方案情打分，方案合理、齐全的 8-10 分，方案较合理、齐全的 5-7 分，方案不太合理、粗略的 1-4 分，其他不得分。

（四）投标人业绩评价：6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具有与本次投标同品牌已完工的多联机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验收证明、合同、合同款 60%以上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第三方招投标平台）发出）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五）人员资质：5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具备以下证书：制冷工、电工、焊工、安全员、高处作业五种证书的得 5 分，不全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1）以上证书不得一人多证，一人多证的只按一个证书计分；（2）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及 2022 年 3-5 月份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否则不得分。

（六）综合实力：14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体系内具有空调经营、维修、维保范围，四证都具有的得4分，不全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制冷空调设备DI维修安装企业资质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开标现场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具备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二级及以上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4分，具有三级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